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4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